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四十三期

2020年8月25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	最高法为创业板改革“护航”
创业板注册制 347 家 IPO “后备军”	科创板 IPO 申报企业 221 家 “在途”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交易特别规定 ABC (二)
证监会发布新三板股权激励监管要求	新三板第二批精选层企业候场
上海：进一步加强证券执法司法联动	成都三强关于 2019 年度红利派发的公告

要闻速递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

2020年8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在深圳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发表书面致辞，广东省省委书记李希，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出席上市仪式并致辞，广东省省长马兴瑞，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出席上市仪式。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资委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上市仪式。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资本市场建设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这对于完善我国资本市场体系、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乃至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交易所等有关各方，加快深化改革，持续创新发展，推进建设优质的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的交易所，推动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从增量改革到存量改革 资本市场正发生深刻结构性变化

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18家企业集中亮相。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发表书面致辞。刘鹤表示，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之际，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这对于完善我国资本市场体系，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乃至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推进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和世界一流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 8 月 24 日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致辞时指出，建设优质的创新资本中心是资本市场有关各方的共同使命，证监会将会同交易所加快深化改革，持续创新发展，推进建设高质量的资本市场和世界一流的交易场所。

为创业板改革“护航” 最高法发布司法保障意见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意见》从增强为创业板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自觉性、依法保障改革顺利推进、依法提高市场主体违法违规成本、依法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四大方面提出了 10 条举措。

深交所：坚决贯彻落实创业板改革司法保障意见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在即，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相继出台有关司法保障意见。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就深交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制定的专门性司法保障文件，为深交所依法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和自律监管夯实了法治基础。深交所将贯彻落实创业板改革司法保障意见，努力做到“开明、透明、廉明、严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市场各方改革获得感，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券商交易系统提前扩容迎创业板改革大考

创业板全面实施新的交易规则，券商交易系统将接受市场的全面检验。证券时报记者采访多家券商了解到，一方面，此前经历过科创板开板，有一定的经验可循；另一方面，券商持续加强 IT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前扩容，能应对创业板下周可能出现的交易过热情况。

创业板注册制落地首日运行平稳

8 月 24 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 18 家企业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标志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正式落地。从盘面表现看，全新交易机制下创业板运行整体平稳。市场人士分析，创业板注册制落地首日交易情况整体符合预期，不过部分新股大幅上涨导致回调预期加强，个人投资者须警惕市场博弈风险，理性投资。

创业板注册制 347 家 IPO “后备军” 拟募资 2190 亿元 6 家再融资注册生效

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整理，除了上市的 18 家企业，另外 347 家企业计划 IPO 募资 2190.22 亿元。从进度上来看，11 家已经注册生效，13 家提交注册申请，14 家通过上市委会议，处于已问询、已受理和中止状态的分别有 225 家、78 家和 6 家。

科创板 IPO 申报企业 221 家“在途”

据上交所数据显示，截至 8 月 23 日，科创板累计受理企业 IPO 申请共计 418 家，其中 159 家已成功登陆科创板，总市值高达 29183.41 亿元。剔除已上市、项目终止以及注册结果为不予注册和终止注册的企业后，截至 8 月 22 日共计 221 家企业“在途”。

今年以来 A 股三成 IPO 企业来自新三板

培育养成于新三板，壮大成材于 A 股，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一环，新三板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上海证券报记者统计，截至 8 月 18 日，今年共有 236 家企业获得 IPO 批文、完成 IPO 注册，其中 70 家企业原在新三板挂牌，占比近 30%。

今年上半年港交所新股上市数量位居全球第二

8 月 19 日，香港交易所公布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司实现收入及其他收益约 87.82 亿港元，同比增长 2%，创半年度新高；股东应占溢利 52.33 亿港元，同比增长 1%。期内上市新股数量排名全球第二（共 64 宗新股上市），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列全球第三（928 亿港元）。

市场投资者已破 1.7 亿 价值投资引导是必修课

最新消息称，股市投资者已破 1.7 亿。如何让这庞大流量更好地支撑 A 股市场乃至资本市场，是市场主体共同的“必修课”。中国结算 8 月 19 日披露，7 月份新增投资者数 242.63 万，同比增 123.63%，创下 2018 年以来的最大单月开户数，且 A 股投资者数量达 1.7 亿（计入 B 股投资者后突破 1.7 亿）。同时，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前 7 个月，证券交易印花税 1174 亿元，同比增 35.3%。

市场扫描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答记者问

经过近 4 个月的努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各项工作准备就绪。8 月 24 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首发企业将上市交易。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近期市场关心的一些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一、请介绍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整体准备情况？

答：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证监会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各项准备工作。在各方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规则体系、技术系统、市场组织、审核注册等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一）制度规则基本出齐。4 月 27 日，我们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主要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6 月 12 日上述制度规则及配套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实施。证监会及深交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合计发布了近 40 件配套规则。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制度规则体系基本齐备。

（二）审核注册稳步推进。证监会坚决实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在坚持规范、透明、公开，严把质量关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各有侧重、有机衔接的审核注册机制，切实做好在审企业审核工作衔接安排。截至 8 月 19 日，深交所受理 365 家企业创业板首发上市申请，证监会已同意注册 23 家，18 家首批首发企业完成申购。

（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平稳过渡。改革后，创业板新开户投资者实行“10 万元资产+2 年投资经验”的投资者适当性，已开户的存量投资者签署新的风险揭示书后可参与交易。按照“应签尽签”原则，组织开展存量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重签工作，目前，近年来参与过创业板交易的存量投资者大部分已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

(四) 技术系统改造平稳落地。目前,证监会发行审核监管系统,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网上网下发行系统均已上线,运行平稳。深交所核心交易系统改造及中国结算、中证金融、中证指数等技术系统改造基本完成,发行、交易、结算、行情揭示等系统已准备就绪。全市场仿真测试和全网测试顺利实施,具有经纪资格的 106 家证券公司,具有交易参与人资格的 111 家基金公司参与测试,结果符合预期。

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有何特色?与全市场实施注册制是什么关系?

答:创业板改革以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为主线,坚持尊重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的 3 个原则,既充分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又体现了创业板“存量+增量”改革的特点。

(一) 审核注册突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紧紧围绕推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审核问询促信息披露,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透明度,由投资者自主进行价值判断,真正把选择权交给市场。

(二) 机制流程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实行“阳光审核”,进一步取信市场。一是审核进程可预期。明确各环节审核时限,使企业从申请到审核、注册、上市的进度可预估。二是审核结果可预期。充分公开审核规则、披露规则,实现受理、问询、审议结果全公开,确保审核运行严格规范。

(三) 再融资、并购重组同步实施注册制。6 月 12 日,《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发布实施,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实施注册制。截至 6 月 29 日,有 96 家再融资、3 家并购重组申请平移至深交所审核。

注册制改革是这一轮资本市场改革的龙头。证监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分步实施。去年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实现了注册制破题,积累了增量市场注册制改革经验。今年在创业板改革中首次将增量与存量市场改革同步推进,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下一步,证监会将及时总结评估科创板、创业板试点经验,统筹研究制定其他板块推行注册制的方案,做好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的准备,分阶段稳步实现注册制改革目标。

三、如何看待本次创业板改革跟投制度的差异化安排?

答:创业板改革借鉴了科创板的有益经验,并对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做了优化。在跟投主体、资金来源、跟投途径、跟投比例、跟投股份锁定期等方面,与科创板总体一致。不同的是,跟投对象方面对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和高发行价企业实施跟投制度,其他企业不实施。主要考虑是,创业板是一个存量市场,已经拥有相对众多的投资者群体和长期形成的估值定价体系,普通企业跟投的必要性较小。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对创业板是一个新生事物,商业模式、经营方式、股权架构等方面的潜在风险与普通企业有较大差异,高价发行企业投资风险往往也较大,有必要通过跟投,督促保荐机构更好履行“看门人”职责,审慎合理定价,控制风险。

目前,创业板试点注册制首批首发 18 家企业均已完成发行询价和申购。18 家企业发行市盈率在 19.1 倍至 59.7 倍之间,平均值 39.3 倍,中位数 37.9 倍,总体符合市场预期。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关注跟投制度实施情况,指导交易所及时做好评估,必要时适度调整完善。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保荐、定价、承销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创业板交易机制有哪些新的变化?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应做好哪些准备?

答:本次创业板改革系统完善了创业板交易机制,同时适用于增量公司和存量公司,有利于提高创业板整体定价效率。一是新股上市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此后日涨跌幅限制为 20%。存量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 10%放宽至 20%,相关基金也实行 20%涨跌幅限制。二

是新股上市首日即可纳入融资融券标的。优化转融通机制，推出市场化约定申报，允许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参与转融通出借。三是优化盘中临时停牌制度，引入盘后定价交易方式，增加价格笼子机制。

新的交易机制将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首批首发企业上市之日起施行。广大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交易规则的具体要求，充分了解新老交易机制的差异化安排。严格遵守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依法依规参与交易。同时，密切关注创业板上市公司基本面，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科学决策，理性投资。

五、创业板将如何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存量公司如何适用新的退市制度？

答：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确保市场“出口”和“入口”畅通同样重要。创业板改革充分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全面优化并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具体包括：一是简化退市程序。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大幅压缩退市时间。二是优化退市标准。引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组合指标、市值、规范运作等退市指标，取消单一连续亏损等退市指标。三是严格标准执行。防止企业为避免退市而粉饰报表及操纵审计意见等。同时，设置退市风险警示制度，加强风险提示。

考虑到创业板存量公司与投资者较多，为保证改革的平稳过渡，对存量公司适用新的退市制度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原则上，以2020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适用新的财务类退市指标。但在新规发布前，已经触及原退市标准而暂停上市公司，或者2019年年报触及原标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公司，继续适用原标准实施暂停、恢复或终止上市。目前，已对乐视网、金亚科技、千山药机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对天翔环境、暴风集团作出暂停上市决定。

六、如何理解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新增投资者与存量投资者各自应当如何参与创业板交易？

答：创业板改革以注册制为核心，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市场基础制度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对投资者的专业经验与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创业板已有10年实践，现有投资者超过4500万。创业板改革要统筹存量和增量，包容存量，充分尊重投资者权益与交易习惯。

为此，按照风险匹配原则，创业板对存量投资者与增量投资者作了差异化的适当性安排。存量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基本不变，签署新的风险揭示书后可以继续参加交易。对增量投资者，要求在申请开通权限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与证券），且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如何进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责任？

答：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全面强化了发行人、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认真贯彻新《证券法》的有关精神，从多个维度入手，进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的责任，推动其归位尽责。

（一）进一步细化履职要求。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尽到配合等义务，不得隐瞒相关信息。保荐机构应当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要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对专业问题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二）进一步健全责任约束机制。建立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综合考虑文件提交质量、受监管处罚等情况，定期对保荐人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加大对评价结果较差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资本市场声誉与诚信约束机制，持续通报监管动态，及时公示监管案例，警示违规行为，并将发行人、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

信息平台，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推动发行人、中介机构认真履职尽责。

（三）进一步加强法律责任追究。对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发行人、中介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资格、市场禁入等监管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发行人、中介机构的民事法律责任。

八、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如何完善投资者民事权益救济机制？

答：新《证券法》专设“投资者保护”一章，集中规定了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创新制度。在推进创业板改革同时，证监会与有关方面一起努力，认真贯彻新《证券法》，共同打好投资者民事权益救济“组合拳”。

（一）推动出台证券集体诉讼司法解释。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以投资者保护机构为特别代表人的诉讼采用“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模式。证监会同步发布了《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下一步，将抓紧推动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实施落地。

（二）推动出台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司法保障意见。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创业板案件集中管辖、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妥善处理创业板改革新旧制度衔接问题等司法政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8月19日，广东省高院也出台了创业板改革专门司法保障文件。

（三）加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5月15日，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这是第一家全国性的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其将接受投资者等当事人的申请，为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调解服务，帮助广大投资者妥善化解证券纠纷。

另外，证监会正在按照新《证券法》的要求，研究制定欺诈发行上市责令购回等制度规定，推动最高人民法院修订证券虚假陈述民事案件司法解释，进一步便利投资者维权。

九、创业板改革如何落实中央深改委提出的“找准各自定位，办出各自特色”的要求？

答：中央深改委第十三次会议明确提出，要坚持创业板与其他板块错位发展，找准各自定位，办出各自特色，推动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适度竞争格局。在定位上，改革后的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突出硬科技特色，发挥好示范作用。

下一步，证监会将在实施创业板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支持科创板尽快形成一定规模，树立良好品牌和示范效应。支持科创板在基础制度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推进产品和交易机制创新，提高科创板投融资的便利性，更好发挥“试验田”作用，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协调发展。

深交所创业板改革 | 交易特别规定 ABC（二）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则，深交所投教中心特别推出创业板改革系列解读文章，本文主要介绍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竞价范围等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投资者买卖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数量是如何规定的？

创业板股票单笔最低申报数量维持不变，投资者通过竞价交易买卖创业板股票时，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同时，创业板股票调整了单笔最高申报数量要求，限价申报不得超过30万股，市价申报不得超过15万股。

2.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在提交申报时有哪些价格范围限制？

对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创业板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 90%以内，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

对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执行前述 2%价格笼子的规定，其他阶段的有效竞价范围和涨跌幅范围一致。

3. 能否具体介绍一下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的有效竞价范围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除外。

买入（卖出）基准价格，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近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下面分别以买入申报和卖出申报各举一个例子说明：

例一，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小深计划买入创业板股票 X，若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 8.00 元/股，那么，小深的买入申报价格就不得高于 $8.00 \times 102\% = 8.16$ 元/股。

例二，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小深计划卖出所持有的创业板股票 X，若此时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 8.00 元/股，那么，小深的卖出申报价格就不得低于 $8.00 \times 98\% = 7.84$ 元/股。

4. 投资者提交了价格更优的申报但没有在即时行情中揭示，也一直没有成交，可能是什么原因？

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期间限价申报设有 2%的价格笼子，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限价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不在即时行情中揭示；当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如提交申报后系统没有在即时行情中揭示，且未及时反馈成交信息，可以自行检查订单价格是否超出限制。如投资者希望及时成交的，可以撤单后在有效竞价范围内再次提交申报。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新三板动态

证监会发布新三板股权激励监管要求

8月21日，证监会表示，为深化新三板改革，支持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发挥新三板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监管指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公司自主决策空间，丰富员工持股计划形式，强化市场约束机制，发挥主办券商督导作用，明确了适应新三板市场实践和挂牌公司特点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规则。

《监管指引》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规定了股权激励的对象、激励方式、定价方式、股票来源、条件、必备内容和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对绩效考核指标、分期行权、信息披露以及实施程序等进行规定。其中，股权激励的方式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主要

为发行新股、回购股票和股东赠与。第二部分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持股形式、管理方式和信息披露要求。其中按管理方式分为委托管理型和自我管理型两类，委托管理型应备案为金融产品且持股 12 个月以上，自我管理型需“闭环运行”至少 36 个月，两类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发行时均视为一名股东，无需穿透或还原。第三部分附则主要规定禁止利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政策适用方面，证监会表示，《监管指引》发布施行时，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发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的各项要求对照调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执行。

新三板第二批精选层企业候场 合格投资者数量稳步增长

新三板精选层审议进入常态化，合格投资者数量保持稳健增长。截至 8 月 20 日，10 家企业进入“已问询”阶段，在完成问询和回复后，将进入挂牌委审议和证监会注册阶段，多家企业将发行市盈率降至 10 倍以下。另外，本报记者从监管层人士了解到，目前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数量达到 161.16 万户，充裕的合格投资者数量是精选层保持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

“目前首批 32 家精选层企业挂牌开市交易总体保持平稳，第二批精选层企业入层挂牌交易有望在今年 9 月份实现。”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挂牌公司主动将精选层发行市盈率降至 10 倍以下，这是企业对发行底价市盈率的一种主动调整，与首批精选层企业大面积破发有关，但底价并不一定就是未来的发行价。尽管目前二级市场表现不尽人意，但挂牌公司申报精选层的热情不减，市场对新三板改革依旧充满信心。

“首批精选层企业的破发会让后续精选层企业公开发行时的询价和定价更回归理性。”银泰证券股转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批精选层企业破发最核心的原因，是个人投资者并未理解精选层的制度安排，机构投资者并未做好投资精选层的各项准备，而最熟悉这个市场的做市商却被排除在外，使得市场主体对市场制度的认知存在落差。未来混合交易制度等政策的落地有望带来更多流动性和信心的回暖。

随着精选层的平稳运行，在连续公开发行和连续竞价交易、调整合格投资者门槛等制度设计下，吸引投资者不断涌入新三板市场。截至目前，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数量达到 161.16 万户，包括 5.4 万户机构投资者在内。其中：一类权限户数（可参与新三板全市场交易）57.89 万户、二类权限户数（可参与精选层及创新层交易）16.08 万户，三类权限户数（仅可参与精选层交易）87.2 万户。另外，今年以来新三板市场成交额达到 828.12 亿元，同比增长 53%；在今年 7 月份精选层开市当月，市场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数量是 2019 年底的 3.6 倍，不仅精选层合格投资者数量大增，创新层和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数量也在增加，可以看到精选层对整个新三板市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在制度不断完善和优化的基础上，可交易的股票数量以及投资者数量对于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度有重大影响。

“随着新三板市场及各路参与者逐渐趋于成熟，发行定价更加合理，以及配售比例的提高，市场赚钱效应或将越发凸显。”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再加上试点两融、混合交易制度等政策利好的出台，精选层成交量、成交额或逐步提升，开户数也将处于持续增长态势。特别是符合转板条件的个股，因能够享受到不同市场之间的估值差异，以及预期能够带来的高收益，交易将更加活跃，将助力开户数进一步拉升，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开户数的快速增加。

公募基金已成为新三板精选层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截至目前，已有 6 只可投新三板的公募基金发行成立，并积极参与了 10 家新三板精选层公司战略配售。常春林告诉记者，相信

后续会有更多新成立的公募基金或存量公募基金产品入市,进一步改善新三板精选层市场的投资者结构类型,注入更多流动性,使企业的估值更加合理。

各地信息

上海证监局:进一步加强证券执法司法联动

为了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部署,积极营造有利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良好法治环境,近日,上海证监局会同上海市司法机关等相关单位召开执法专题座谈会,研究进一步加强证券执法司法联动,强化刑事追责力度,形成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行为合力。

会议认为,今年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基本建成之年,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金融法治高地,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必须动真格、出实招、求实效,全力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工作部署。会议研究提出,要综合运用行政、刑事、民事追责以及自律处分、失信惩戒等法律手段,构建立体化惩治体系,不留死角,从严、从快、从重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一是从严惩治,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和自律处分力度,对凡是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要坚决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二是从快办理,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各环节衔接和联动,进一步加快线索发现、调查、处罚、移送、侦查、起诉、审判进度,快速打击违法行为,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三是从重打击,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者出重拳、用重典,对构成严重犯罪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严格控制缓刑的适用,并加大财产刑处罚力度,依法适用从业禁止处罚措施。

公司公告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红利派发的公告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红利派发的公告

根据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红利派发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股份红利派发工作,委托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二、分红方案:0.16 元/股(含税)。

三、红利派发对象:截止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

四、分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

五、办理方式:

(一)现场办理:凭成都托管中心股权账户卡、账户密码、身份证办理;股东委托他人办理,还须提供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如有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前往办理。

(二)网上办理:可通过手机微信搜索并关注“成都托管中心”微信公众号,在股东服务栏目中进行实名认证并登录后申请领取红利。如遗忘密码或密码为初始密码的股东可实名认证重置或修改初始密码后登录申请领取红利。红利领取申请通过后,资金将在 1 至 5 个工作日内划入股东指定的本人名下银行卡。

六、成都托管中心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号楼 1 单元 1502 号。

(二)联系人:安女士,电话:028-87686545、87645671。

特此公告！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业务动态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8月31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6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77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37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6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4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